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发出通知,2012年4月24日在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贺雪琴授权董事郭山清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徐志新授权独立董事陈伟强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凤娇、何祥增因公务原因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受让宝安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董事陈泰泉、钟征宇、郭山清、贺雪琴先生因在中国宝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局同意公司以17000万元受让惠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以16966万元受让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99.8%的惠州地产公司股权,以34万元受让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所持0.2%的惠州地产公司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受让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0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